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0608000616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大病保险财政补贴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市立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负责人	李月霞	联系人	王颖秋
联系电话	65156537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依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7〕339号）、《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医〔2017〕28号）、《关于层转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2019〕105号），根据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并随保障水平和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划转、财政安排等多渠道筹资机制，保证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大病保险按年筹资。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当年参加大病保险的人数和筹资标准，依法依规分别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结余中划转资金。按照当年参加大病保险的人数和筹资标准向财政部门申请大病保险财政补贴，年度内新参保人员按全年标准划转、申请资金。筹集的资金建立大病保险基金，大病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大病保险由政府招标确定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并与商保机构签订考核协议，对商保机构及时、准确、高效完成承办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大病保险补偿款的及时准确发放。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1、《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 2、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精神，出台了《苏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办法》，以完善我市已有的社会医疗救助体系为切入点开展大病保险工作。； 3、《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108号）； 4、《关于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4]166号） 5、2015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明确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 6、《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420号）； 8、《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9、《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7〕339号）； 10、《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医〔2017〕28号）； 11、《关于层转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2019〕10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城乡居民的大病保险工作关系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为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一项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的制度性安排，对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险水平、减轻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具有重要作用。1、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需要。逐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将所有参保人员合规自费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补偿范围，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努力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建立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需要。通过完善原医疗救助办法，建立起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慈善资助在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各项制度保障功能定位明确、互为补充、有效衔接、形成合力，尽力减轻大病重病患者的经济负担和后顾之忧，增强安全感、提升获得感。3、协调推进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的需要。目前苏州大市范围内，市本级（包括姑苏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执行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部分县（市）、区已将所有参保人员自费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调整完善大病保险办法，有利于全市统一制度、待遇标准衔接，水平相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全面覆盖。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保障范围涵盖自负费用和符合规定的自费费用。2、精准施策。按照“自负费用普受益、自费费用保大额”设定起付标准和分段累进补偿标准。3、适度保障。大病保险坚持适度标准起步，可持续运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4、专业承办。政府主导大病保险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业务。依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7〕339号）、《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大病保险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医〔2017〕28号）、《关于层转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办〔2019〕105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社基〔2018〕81号）、大病保险财政补贴按年筹资，每年度根据大病保险参保人数和大病保险财政补贴标准，向财政申请大病保险财政补贴，并进行大病保险财政补贴预算，筹集的资金建立大病保险基金，大病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大病保险由政府招标确定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与财政部门一起招投标确定承保的商业保险机构，并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为3年。对承保的商保机构进行考核，量化落实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的各项工作职责，提高大病保险基金使用效能，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财政拨付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0
	预算执行率（%）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职工大病保险	7,550.15
	居民大病保险	2,640.93
	合计：	10191.08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下级财政资金			
	其他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191.08		10,191.08
	合计	10191.08		10191.08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并随保障水平和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大病保险按年筹资。按照当年参加大病保险的人数和筹资标准，依法依规分别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结余中划转资金。向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参加大病保险的人数和筹资标准申请资金预算，年度内新参保人员按全年标准划转、安排资金。筹集的资金建立大病保险基金，大病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1、每月底生成次月大病保险参保人数；2、每月初推送上月大病保险参保人员就医记录、基本信息等数据至商保公司，由商保公司根据大病保险政策计算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待遇并于月底前发放至参保人员市民卡银行账户中，同时将大病保险补偿数据返回市医保中心；3、每年初根据当年已参加大病保险的人数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及划转率（99%）预付商保公司当年大病保险保费；4、同时对商保公司上年度大病保险项目，依据《苏州市区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考核办法（试行）》进行年度考核，按照签订的《苏州市区大病保险合作协议》约定的大病保险保费比例作为考核款，在年终决算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预留考核款进行结付。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 苏州市大病保险政策，通过创造性的制度设计，实现参保人群全面覆盖，充分体现医保制度的公平性：提升保障水平，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完善政策框架，确保险种待遇平滑衔接，为建立健全多层次医保体系奠定坚实基础。经过近三年的运行，对现行的大病保险政策进一步完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1、实行大额费用分类保障，将自负费用和合规自费费用予以分类保障；2、实现筹资与待遇挂钩，确保大病保险制度持续稳健运行；3、完善大病待遇保障结构，腾出商业保险的发展空间；4、改进大病补偿支付形式，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 坚持适度保障，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大病保障水平，以及医疗费用增长情况，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大病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坚持精准施策，平稳衔接原有政策，更加关注保障高额医疗费用，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坚持统筹协调，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形成保障各力，促进发展商业补充保险，提高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坚持规范服务，提升大病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和经办服务效能。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大额医疗费用负担。1、筹资标准合理，基金持续稳健运行。保障健全的财务制度，规范资金使用，100%保证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专款专用，明确资产产权和政府采购规范性，确保大病保险保费及时拨付；2、扩大保障范围，待遇享受普遍提高。大病保险创新将门诊费用、合规自费纳入保障范围，制度设计领先全国，目前基金运行数据表明制度优化效果明显。1）人均补偿金额显著提高；2）待遇享受人数明显增加；3）现金负担比率不断下降；4）重点保障大病重病患者；5）大病保险支付比例高于60%的政策目标；3、融合实时救助，精准扶贫凸显成效，苏州市社会医疗救助的人员将自负费用起付标准低，支付比例高，实时救助人员个人现金减负率降低显著，保障政策向困难人群倾斜；4、保障大病人员，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大病保险采用分段累进方式重点保障高额费用；5、保障高龄人员，减轻医疗费用负担。苏州市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大病保险政策使60岁以上老龄群体受益最为显著，明显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6、保障机制正常运作的监督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制定和实施针对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保公司的考核办法，保证大病保险待遇准确、及时的发放，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利益。

分解目标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额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其中，重点考察关键性资金所涉及的财务制度、或其他制度的关键性条款，例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考察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合同、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考察政府采购申请规范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信息发布规范及及时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等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考察中标价格与采购预算的偏差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
	产出	职工大病保险	职工大病保险拨付及时性	及时	年内拨入大病保险基金转保费	大病保险保费结算查询
		居民大病保险	居民大病保险拨付及时性	及时	年内拨入大病保险基金转保费	大病保险保费结算查询
		职工大病保险	职工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人数	=1200000人	2021年度需财政补贴的大病保险职工参保人数	大病保险月度生成人数汇总查询
		居民大病保险	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人数	=550000人	2021年度需财政补贴的大病保险居民参保人数	大病保险月度生成人数汇总查询
	结果	职工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	实时救助人员个人现金减负率	=19%	实时救助人员大病保险补偿金额/（实时救助人员自负医疗费用+自费医疗费用）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职工大病保险	职工大病保险个人现金减负率	=17%	职工大病保险补偿金额/（职工自负医疗费用+自费医疗费用）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居民大病保险	居民大病保险个人现金减负率	=17%	居民大病保险补偿金额/（居民自负医疗费用+自费医疗费用）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职工大病保险	职工大病保险补偿金额	=11000万元	职工大病保险补偿数据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居民大病保险	居民大病保险补偿金额	=5500万元	居民大病保险补偿数据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职工大病保险	职工大病保险补偿人次	=87000人次	职工大病保险补偿数据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居民大病保险	居民大病保险补偿人次	=47000人次	居民大病保险补偿数据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职工大病保险	职工大病保险补偿人数	=20000人	职工大病保险补偿数据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居民大病保险	居民大病保险补偿人数	=11000人	居民大病保险补偿数据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影响力		保障机制正常运作的监督机制的建立和执行	正常运作	制定和实施针对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保公司的考核办法，保证大病保险待遇准确、及时的发放，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利益。	制定和实施针对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保公司的考核办法，保证大病保险待遇准确、及时的发放，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利益。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0%	大病保险补偿金额/（自负医疗费用+合规自费医疗费用-35000）	苏州市（区）大病保险报表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顾亚斌	填报人：	王颖秋	填报日期：	2021年2月10日